

#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魏嵩寿奖学金评选办法细则\*

## 一、 魏嵩寿教授简介

魏嵩寿教授, 1920年生, 1944年东吴大学文学士。1949年美国衣阿华州立大学文学硕士; 1950年起历任厦门大学副教授、教授、贸易专修科主任、国际贸易系代主任、校务委员、对外贸易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澳大利亚研究会副主席, 中国沿海开放地区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 福建省经济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副主任, 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特邀顾问, 政协福建省厦门市委员会特邀顾问, 福建省东南亚学会顾问, 福建省留学生同学会荣誉副主席, 厦门大学澳大利亚研究中心荣誉主任。长期从事对外经济贸易高等教育和科研工作, 从1981年起任研究生导师, 为联合国贸发会议举办的亚洲五国外贸官员培训班任主讲, 为中央电视大学国际市场营销课程任主讲, 到美国夏威夷东西方中心作学术报告, 到香港中文大学和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讲学, 到泰国朱拉隆功大学和澳大利亚堪培拉国立澳大利亚大学作学术交流。主持和完成国家教委和国家科委两项重点研究课题。著有《国际贸易》和《进出口实务必读》, 主编有《国际市场营销》和《澳大利亚经济贸易的嬗变——澳大利亚与中国关系的增进》, 合译有《消费者行为》等。发表论文80余篇。1992年获国务院高等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表彰,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 二、 设立目的

设立魏嵩寿奖学金, 旨在弘扬厦门大学“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优良传统, 发扬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的优良学风; 促进学生不断提高自身的道德修养和爱国志向, 鼓励学生养成爱校爱系、感恩社会、回报社会的高尚情操。

## 三、 参评对象

在厦门大学注册并在校的全日制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四、 评选条件:

---

\* 本《评选办法细则》是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魏嵩寿奖学金基金会章程》的附件二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 1、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和道德情操；
- 2、遵守宪法法律，遵守校纪校规，上一学年未受过处分；
- 3、学习成绩优良，上学年综合测评在各专业各年级前 20%的品学兼优学生；
- 4、同一学年内未曾获得国家级奖学金、校级奖学金等大奖；
- 5、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同等条件下，本奖学金优先奖励家境贫困的学生。

## 五、评定办法

### 本科生：

1. 评定内容由德育分、智育分和竞赛分三部分组成，采用百分制的计算办法。
2. 德育分、智育分中的科研实践成果分、竞赛分的计算依据为参评学生在学期间的表现，其中德育分加分事迹、科研实践成果和竞赛项目在参评本奖学金时，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3. 课程成绩分的评审年度以参评时的前三个学期(包括小学期)成绩为依据。

#### 《一》德育分

德育分由德育评议分、德育加分两部分组成，满分 25 分。其中德育评议分满分 15 分，德育加分满分 10 分。

##### 1、德育评议分

德育评议分为 0~15 分，其中优秀 13~15 分，良好 10~12 分，合格 7~9 分，不合格 0~6 分，评议分为良好以上的方可参评本奖学金。评议由本系组织进行，主要评议学生的政治素质、思想观念、道德品质和身心素质等方面，评议内容为：

(1)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3)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

(4)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有爱心和公益心；

(5) 积极进取、乐观向上，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

##### 2、德育加分

德育加分由表彰加分和项目加分两部分组成，其中表彰加分满分 6 分，项目加分满分 4 分。

##### (1) 表彰加分

荣誉称号	国家级	省级	校级优秀三好学生	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校级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团总支书记）、优秀团员	院系级
得分	6	3	1.5	1	0.8	0.5

注：①荣誉称号指个人表彰；

②因同一事迹获得不同荣誉称号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2) 项目加分

项目加分由社会工作分、突出表现分两部分组成，其中社会工作分满分 2 分，突出表现分满分 2 分。

### ① 社会工作分

担任职务	A. 校、院、园区学生会、社团等组织的主席团成员、各部正副部长、学生党支部正副书记，学院、园区团总支正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	B. 其他学生干部
得分	1—2	0.5—1

注：①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者，减半加分；不足一学期者，不加分；兼任多项职务的，以最高职务加分，不重复加分；

②根据担任职务的贡献大小酌情加分。

### ② 突出表现分

项目	支教	服兵役	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捐献骨髓等	扶残助弱、拾金不昧、义务献血等	其他志愿者活动
得分	2	2	2	1	0.5

注：扶残助弱、拾金不昧的事迹必须具有一定影响力；义务献血不累计次数加分。志愿者活动的证明与本系综合测评条例规定相同。

## 《二》智育分

智育分由课程成绩分和科研实践成果分两部分组成，满分 65 分，其中课程成绩分满分 55 分，科研实践成果分满分 10 分。

### 1、课程成绩分

根据教务系统生成的积点成绩计算。

### 2、科研实践成果分

#### (1) 科研论文加分

①论文分数= $\sum$ (权重因子×合作因子),包括评奖期间发表各类科研论文,论文要求不低于3000字。

#### ②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二类核心学术刊物、CN刊号的学术刊物、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学术刊物的增刊专辑、公开发行的内部刊物(有准印号)每篇分别按10分、5分、2.5分、2分、1分和1分加分。一类、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参见厦门大学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

#### ③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

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若指导教师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本科生视为第一作者,但计时时应将指导教师计入作者总人数;

二人合作的,按6:4分摊;

三人以上合作的,按第一作者:其余作者总和=5:5分摊,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余作者分数均摊。

#### (2) 调研报告、咨询成果加分

调研报告、咨询成果需被有关部门采用并有成果认定书,中央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县(区)级有关部门采用的分别按5分、3分、2分、1分的方式加分。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 (3) 发明专利,艺术作品加分

①发明专利每项10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5分;发明专利以专利号为准,仅有公开号的发明专利每项5分。

②艺术作品在政府部门或行业学会举办的国家级高水平艺术展览中展出的,每项3分。在政府部门或行业学会举办的省级以上正式参展的,每项2分。若同次展览有多个作品入选的,最高按3分加分。由省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学会组织举办的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必须是在专业音乐厅个人演出30分钟以上)的,每项2分。

③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 (4) 文学、新闻作品加分

在公开刊物和政府部门主办的媒体(不含网络)上发表文学、新闻等作品的,字数要求不低于1000字(诗歌除外),在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市级公开发行的报刊或新闻媒体发表的分别按1.5分、1分、

0.5 分的方式加分，若作品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所有文学、新闻类作品最高只能加到 3 分。

### 《三》竞赛分

竞赛项目主要包括学科类竞赛、体育运动类竞赛、文艺活动类竞赛等，满分 10 分。

获奖名次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系级	国际比赛
1	一	4	3	1	0.5	国际比赛 1-4 分，根据举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酌情加分。
2-4	二	3	2	0.5	0.2	
5-8	三	2	1	0.2	0	

注：① 评奖若以金银铜奖记，按一、二、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0.5 分；破记录者可在获奖名次分值的基础上加 0.5 分；学校正式发文嘉奖的重要竞赛项目，可在获奖等级（名次）分值的基础上加 0.5 分；

② 同一级别的竞赛项目，可根据举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酌情加分，但不得高于上表规定档次的最高分；

③ 团体项目获奖排名不分先后的，减半加分；有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以满分计，其余合作者减半加分；

④ 各级别的竞赛，若仅在选拔赛中获奖，则以选拔赛所属的级别加分；

⑤ 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研究生：

总分由课程成绩分和科研成果分两部分组成（无任何科研成果的不参评此项奖学金）。

1、课程成绩分（一、二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40 分，三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30 分）。

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成绩分} = \frac{\sum(\text{百分排位} \times \text{学分})}{\text{总学分}} \times P$$

其中百分排位是指研究生以课程班级为单位，在所修读课程班级中的成绩排名分。分值为 100 至 0，所学课程班级第一名的百分排位为 100，最后一名为 0。该百分排位的分值在任课教师或研究生秘书把全班成绩输入研究生院的学籍管理系统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一、二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40、三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30。课程班级人数为 2-5 人的，按第 1 名百分排位为 90，其余依次按 70、60、50、40 计算。若课程班级仅有一人，按 80 计算

百分位。

## 2、科研成果分

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无正式 CN 号论文、未取得公开号的发明等不得列入科研成果进行申报。

### (1) 科研论文计分方法

①论文分数= $\sum$ (权重因子×合作因子)，包括评奖期间发表各类科研论文。研究生校级奖学金的评奖期间为在厦门大学就读的硕士或博士期间。学制超过 3 年的各类研究生的评奖期间为最近 3 年。

### ②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人文、社科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SSCI 收录论文每篇 120，一类核心刊物每篇 60，二类核心刊物每篇 20。一类、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参见厦门大学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

在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以按照所发表学术刊物的学科属性计分。若交叉学科刊物同时具有文理两种计分方式且出现差异的，按高分计算。

被 SCI、EI、ISTP 和 A&HCI、ISSHP、JCR 收录，但尚未列入 JCR 分区的学术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 20 分。

未被上述刊物收录的一般论文权重因子为 0，不得填入成果申报栏，但可填入备注栏或另加页。

### ③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为：

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若导师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

二人合作的，按 6：4 分摊；

三人以上合作的，按第一作者：其余作者总和=5：5 分摊，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余作者分数均摊。

### (2) 论著计分方法

单部作品的本人完成量 5 万字以内不计分，5 万字以上按下列分值计分：

①专著： 每万字 1 分。

②编著： 每万字 0.8 分。

③译著： 每万字 0.5 分。

字数计算以版权说明为准，未说明的可以平均计算。

### (3) 发明专利，艺术，应用成果等计分方法

①发明专利每项 40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20 分；发明专利以专利号为准，

仅有公开号的发明专利可按 20 分计分；国际专利按照两倍于国内专利计分。

②艺术作品在评奖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高水平艺术展览中展出的，每项 15 分。在核心刊物公开发表作品或在正省级以上正式参展的，每项 7 分。若同期刊物或同次展览有多个作品入选的，最高按单项的双倍计分。由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举办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必须是在专业音乐厅个人演出 45 分钟以上)，每项 15 分。

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 (4) 其它成果计分方法

参加国家级研究生学术类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0 分、20 分、10 分。省部级研究生学术类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20 分、10 分、5 分。非竞赛类奖励，国家级 10 分，省部级 5 分。各类校内奖励和市级奖励均不计分。获团体奖励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署名不分先后的可以均摊。

## 六、奖励名额、金额及获奖证书：（2009 年）

- 1、本科生 12 名，每名 1500 元人民币；
- 2、硕士研究生 4 名，每名 2000 元人民币；
- 3、博士研究生 1 名，每名 2500 元人民币。

每名获奖者均有获奖证书一份

## 七、评选程序：

1. 学生填写《魏嵩寿奖学金申请表》提交申请；
2. 系学生工作小组按评审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在申请者中进行等额评审，初审结果经征询有关教学组织或导师意见，如无异议，即向全系师生公示五天；
3. 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魏嵩寿奖学金理事会批准。

八、本奖学金自 2008 年起，每年校庆期间评选一次，校庆后一个月内邀请理事会成员和基金捐赠人代表颁奖。

九、本评选办法由魏嵩寿奖学金基金会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